

可申領2-4歲擴大育兒津貼之幼生出生最早日期表

108年

學年度	107學年上學期	107學年度下學期						108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幼生出生最早日期	X	X	X	X	X	X	X	103年9月2日(含)起，出生滿2歲後次1個月				

109年

學年度	108學年上學期	108學年度下學期						109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幼生出生最早日期	103年9月2日(含)起，出生滿2歲後次1個月						104年9月2日(含)起，出生滿2歲後次1個月					

110年

學年度	109學年上學期	109學年度下學期						110學年度上學期				
申請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幼生出生最早日期	104年9月2日(含)起，出生滿2歲後次1個月						105年9月2日(含)起，出生滿2歲後次1個月					

* 生理年齡滿2歲當月適用0-2歲育兒津貼。

* 本津貼其他要件：

1.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2. 未正在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 未使用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特教學校）。
4.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本津貼補助金額：

1. 每人每月新臺幣2,500元。
2. 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再加發新臺幣1,000元。

* 本津貼逐月核發，原則應於次月月底前完成撥款(但第1次申請案件期間，不在此限)。

* 本津貼與以下列發放對象之就學補助或生活類津貼不衝突：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